

中華民國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 函

聯絡人：趙中勇 秘書長

地址：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307 號

電話：0934-054486

傳真：05-2812323

Email：water09340544866@gmail.com

受文者：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4)嘉大管 E 娥字第 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最速件

附件：如主旨

主 旨：辦理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獎助學金事宜，檢送本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申請表各一份(如附件)，請公告並惠予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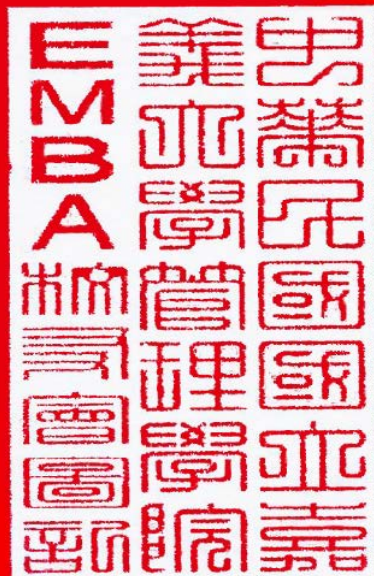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本會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畢業後能貢獻所長於社會，特訂定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凡符合資格之同學敬請踴躍申請。
- 二、申請日期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止。
- 三、檢附本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申請書各一份，可影印使用。
- 四、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填妥後，請送至本校管院碩專班辦公室(A 棟 5F-504 辦公室)。
- 五、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訂於 11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舉行，邀請受獎學生及家長參加大會受獎，若無法出席本次大會，一律不予寄發或轉頒。
- 六、如有疑問可洽詢聯絡人：
校友會 趙中勇秘書長 0934-054486

正本：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副本：本會續辦

理事長 張翠娥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6.28 第三屆理監事臨時會議通過

- 一、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為鼓勵母校管理學院家境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畢業後能貢獻所長於社會，乃於每學年捐贈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作為母校管理學院清寒同學獎助學金，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EMBA 校友會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由 EMBA 校友及社會熱心人士捐助，由本校友會設立專戶辦理核發。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再彈性調整。
- 三、本獎助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母校管理學院各系（所）日、夜間部在學學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學期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0%（含）者，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均可提出申請。本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為優先獎助對象，受獎助者於在校期間仍可每年提出申請，並無次數限制。
 - (二)申請程序：每學年之下學期開學後由本校友會發函由母校管理學院各系所轉知；申請者需備妥申請書、各類證明文件及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下：**【請依序排列；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
 2. 自傳。
 3. 導師推薦書。
 4. 上一學期成績單（需附全班排名證明）。
 5. 戶口名簿影本。
 6. 清寒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無者免附）。
- 四、本獎助學金由 EMBA 校友會審查小組核定後發放，頒發時間為每學年之下學期擇期頒發。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名稱		貼 2 吋照片
		班 級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
基本資料	1.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排名全班前_____％。 2. 上學期操行成績：_____分。 3. 本學年是否領取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 ☐ 有（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元）。 ☐ 無。			
檢附申請文件（請勾選並依序排列）		☐ 自傳。 ☐ 導師推薦書。 ☐ 上一學期成績單（需附全班排名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清寒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無者免附）。		
導師	EMBA 校友會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註：所附資料如有不實，已核撥獎助學金將予收回，申請人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